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下述意见：

《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中国长安委派董事离职后，无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孙开运  张纯信 _____ 张春光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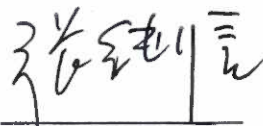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2 月 28 日

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开运

张纯信



张春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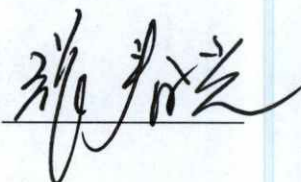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2 月 28 日

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开运 _____ 张纯信 _____

张春光



2020年12月28日